

临床医学直博士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医学博士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名称：1002 临床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100201 内科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Z1 口腔整形美容学
1002Z2 重症医学
1002Z3 临床药理学
1002Z4 临床心理学
1002Z5 临床蛋白质组学与结构生物学
1002Z6 临床遗传学
1002Z7 医学设备技术学
1002Z8 中西医结合治疗学

制订单位：湘雅医院（牵头）、湘雅三医院,基础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湘雅二医院,湘雅口腔医（学）院（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一、学科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源于1906年创办的雅礼医院和1914年创办的湘雅医学专门学校，经百余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备的医学教育体系。湘雅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始终位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前列，1978年恢复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1981年获批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2002年成为首批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成为教育部首批试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院校，2012年被列为医教协同试点单位，是我国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现有三所委属委管综合性附属医院，编制床位共9740张，年门急诊量800余万人次。拥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国家重点学科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1个，培养和吸引了院士、长江学者

、杰青等大批医学领军人才，是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ESI排名全球前1%，免疫学等7个相关学科依托临床医学排名前1%。近五年，承担国家级课题千余项，其中重点重大项目79项，获国家科技奖5项、教学成果奖2项。

持续推进医学教育国际化，与美国耶鲁大学、匹兹堡大学等11所世界知名大学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了研究生千余名。

二、研究方向

本学科专业设置齐全，研究方向涵盖25个临床学科：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口腔整形美容学、重症医学、临床药学、临床心理学、临床蛋白质组学与结构生物学、临床遗传学、医学设备技术学与中西医结合治疗学。

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湘雅临床医学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逐步形成了5个特色鲜明的跨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疾病分子分型与个体化医疗、神经与精神疾病、皮肤与免疫相关疾病、代谢与内分泌疾病、心脏与血管疾病。

三、培养目标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接“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医学人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2、有献身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3、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现代实验技能和数据分析方法，能独立从事本专业教学和科研；

4、具有独立地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

5、掌握 1—2 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5年，未按期通过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者可在入学四年后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具体实施细则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7]194号，2019年7月18日修改版）及《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15]1号）文件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一) 实行导师负责制或导师领导下的团队培养制。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二) 境外联合培养方式。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联合培养、学校公派联合培养、导师资助及自筹经费。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公共学位课	5	学科基础课	15
专业课	2	选修课	4
培养环节	5	学术交流与研讨	6
补修课	0		
总学分	37		
学分说明	注：1. 申请开题或毕业时，必须先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2. 开题要求中，培养环节须获1学分指博士生资格考试。3. “本-博”拔尖创新计划学生本科阶段即可在导师团队指导下修学此课程。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环节）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01030501A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秋季	必修
	01030502A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春秋季	
	01030502A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春秋季	
学科基础课	25000003B01	学术诚信与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必修
	25000003E01	医学信息检索	20	1	秋季	
	65071011B04	医学科研设计	32	2	秋季	
	65100111B10	医学科技英语	16	1	春季	
	69100402B13	医学统计学A	48	3	秋季	
	69100402D05	临床流行病学	32	2	秋季	
	81100201B01	精准医学	16	1	秋季	
	83100202B06	医学实验技术与方法新进展	32	2	春季	
	83105103B05	医学伦理学	16	1	春季	
专业课	65071011C03	临床遗传学2	32	2	春季	根据录取的二级学科专业选择对应的专业课，必修2学分
	81100201C01	内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2	神经病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3	老年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4	麻醉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5	肿瘤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6	耳鼻咽喉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7	皮肤病与性病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8	眼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09	中西医结合临床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11	运动医学科I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1C12	临床蛋白质组学和结构生物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040201B02	临床心理学II（双语）	32	2	春秋季	
	82100201C03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1C04	临床检验诊断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1C05	外科学II（双语）	32	2	春秋季	
	82100201C06	急诊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1C07	口腔整形美容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1C08	重症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1C09	临床药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3100201C01	儿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3100201C02	妇产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83100201C0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选修课	25100401E01	医学信息与医学大数据	16	1	春季	选修4学分，《分子影像学》为肿瘤学及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必修
	63071002D0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2	2	秋季	
	65071011D01	认知神经生物学（全英文）	32	2	秋季	
	65071011D03	数字医学	32	2	春季	
	65100101C01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40	2.50	秋季	
	65100101C02	免疫学前沿进展	56	3	秋季	
	65100101C04	肿瘤学研究进展	32	2	秋季	
	65100111B12	分子生物学实用技术	32	2	春季	
	65100111C01	分子病理	32	2	秋季	
	69100401B11	高级生物统计学	24	1.50	秋季	
	81100203D01	分子影像学	32	2	秋季	
培养环节	81100203F01	专业实践		1	春秋季	必修
	99000003F05	博士生资格考试		1	春秋季	
	99000003F06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1	春秋季	

	99000003F07	中期考核		1	春秋季	
	99000003F08	社会实践		1	春秋季	
学术交流与研讨	99000003F01	学术交流与研讨（直博士生）		6	春秋季	必修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所有博士生（含在职）的必修环节。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或论文展示获得相应的学分，直博士生总学分应达到6分；

1. 参加一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水平（国家一级学会主办）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或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集或墙报），记1学分/次；

2. 在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记1学分/次；

3. 每年参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各级各类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会议累计不少于6次，合格者记1学分/年。

4. “本-博”拔尖创新计划学生研究生要求阶段同直博士生，本科生阶段要求进入计划后每年参加学术报告不少于6次，每年做读书报告不少于1次。

每次学术活动后应及时按要求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由导师盖章/签字生效，同时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等材料方予认可，申请答辩时交学院审核、备案。

八、博士生资格考试

直博士生资格考试目的是考查直博士生是否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思想品质；是否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直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后，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申请参加资格考试，具体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九、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直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在第五学期内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在开题报告前完成一篇综述，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对阅读文献的数量、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纳入开题报告评审。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十、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按照全面发展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考核前必须完成课程学习、

取得相应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具体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

[2019]57号）执行。

十一、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科研训练”要求至少主持或参加一项科研项目，通过掌握正确的科研方法，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的能力。

“专业实践”是必修环节，包括教学与临床实践。教学实践指担任助教，讲授部分课程，协助指导本科生等；临床实践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如担任专科住院医师、协助总住院医师工作等，各学科应根据自身情况安排。

“社会实践”由中南大学学工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中大研学字[2016]5号）执行。

十二、学年总结与考核

在每年10月31日前，由学院组织研究生对上一学年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备案，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之一。

十三、学位论文工作

（一）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学位论文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三）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四、毕业论文工作

根据《中南大学博士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20]62号），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毕业论文要求

1. 一般要求：毕业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GB/T 7713.1-2006)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要求, 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部分), 参考文献不少于80篇。

2. 送审要求: 毕业论文实行“双盲”评审。由3名本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对博士生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所有评审意见均为同意毕业答辩者, 方可进行毕业答辩。

3. 规范性要求: 遵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撰写须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0]30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9号) 文件要求执行。

(二) 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其他事宜遵照《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毕业标准》执行。

附:

附: 修订专家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陈立章

成 员: 张欣、雷光华、罗爱静、周智广、何庆南、张国刚、夏晓波、常实、杨一峰、吕奔

二、工作小组:

组 长: 常实

副组长: 杨一峰、吕奔

成 员: 张乐、傅蓉、陈艳平、陈亮辉、袁秀洪、陈翔宇、陈明佳子、李夏雨